

采 购 合 同

合同名称：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作品制作包装制作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住 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创新路 23 号 11 号楼 302A 号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 (甲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供 应 商 (乙方): 广西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2022 年广西商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作品制作包装制作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HXCTGX-CFZB-2022-007)

分标: B 分标 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作品制作包装制作服务采购

签 订 地 点: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签 订 时 间: 2022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作品制作包装制作服务采购;
2. 服务数量:区赛课堂教学作品包装制作服务 8 套;区赛混合式教学作品包装制作服务 4 套;区赛微课作品包装制作服务 4 套;国赛课堂教学作品包装制作服务 1 套。
3. 服务内容:区赛课堂教学作品包装制作服务、区赛混合式教学作品包装制作服务、区赛微课作品包装制作服务、国赛课堂教学作品包装制作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陆拾捌万陆仟元整 (¥ 686000.00) (详见合同附件《报价表》)。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课程后期制作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以具体课程时长及双方协商确定。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竞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详见合同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项目首款；乙方完成所有项目及服务验收且通过验收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实际完成服务价款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收到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将中标金额的 5%缴纳给甲方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或服务质量等内容。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1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3%滞纳金,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未支付款项的 10%。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投标人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磋商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章)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8日	乙方(章) 广西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16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创新路23号11号楼302A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班克庆	委托代理人:泉陈印超 4501110008235
电话:0771-3224391	电话:1807493767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高新区科技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科技支行
账号:614581859133	账号:45050160486800000503
邮政编码:530007	邮政编码:530001
经办人:	
2022年6月8日	

合 同 附 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详见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3、保修期责任：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书》	
4、其他具体事项：详见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8日	乙方（章）广西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最终报价表

1. 项目编号: HXCTGX-CFZB-2022-007

2. 项目名称: 2022 年广西商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作品制作包装制作服务采购

3. B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区赛课堂教学作品包装制作服务	8套	33000.00	264000.00
2	区赛混合式教学作品包装制作服务	4套	44000.00	176000.00
3	区赛微课作品包装制作服务	4套	28000.00	112000.00
4	国赛课堂教学作品包装制作服务	1套	134000.00	134000.00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u>陆拾捌万陆仟元整</u> (¥686000.00)				
供应商名称: 广西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u>庾静</u>				



十、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 我公司承诺质量保证期 1 年 (自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量保证期限内, 我公司无条件配合对研究成果的修改工作, 以满足学校上级部门对研究成果的需求;

(二) 我公司承诺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三) 我公司承诺资源建设后一年内, 我公司保证提供必要的修改服务, 服务响应速度在 48 小时之内。当修改量不超过原工作量的 5%, 且修改内容为唱词修改、个别画面调整、个别视频片段的编辑修改等时, 我公司承诺提供免费修改; 当教师需对课程做大面积修改, 如重新或增加课程拍摄、重新或增加视频编辑等, 我公司承诺提供有偿服务, 服务费不超过总费用的 10%;

(四) 我公司承诺在服务期内技术培训 3 次/年、培训方案设计后经采购人同意后并实施, 且每半年回访一次;

(五) 我公司承诺提供 7×12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接到采购人报障电话后 0.5 小时内通过电话或网络解决问题, 若电话或网络无法解决的, 我公司承诺须在 1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所有问题在 12 小时内解决; 24 小时联系电话: 074937671。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广西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

2022 年 5 月 13 日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HXCTGX-CFZB-2022 007

分标: B 分标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作品制作包装制作服务采购

广西穆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 2022 年广西商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作品制作包装制作服务采购 (HXCTGX-CFZB-2022-007) 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磋商、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 2022 年广西商业人才需求调研报告、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作品制作包装制作服务采购 B 分标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项目内容: 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作品制作包装制作服务采购;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课程后期制作时间不超过 7 个工作日,以具体课程时长及双方协商确定;成交报价为: 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元整 (¥686000.00)。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履行完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 (原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原件);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5 月 24 日

2022 年 5 月 24 日